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 经审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宝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